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壙司簡聲字第125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

即被上訴人 劉俊良

相 對 人

即 被 告

即 上 訴 人 劉村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捌仟零伍拾壹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所謂訴訟費用，包括裁判費、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其餘費用則非訴訟費用。

二、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經本院109年度壙簡字第1574號事件暨其歷審判決確定，並分別諭知「訴訟費用由兩造依附表「訴訟費用負擔比例」欄所示之比例負擔」及「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」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：

- (一) 聲請人於上開訴訟事件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 3,530元、戶政規費270元、複丈費及建物測量費9,400

01 元、土地謄本規費80元（60+20）及鑑定費用56,000元，
02 合計為69,280元；相對人則繳納第二審裁判費5,295元。

03 （二）依上開判決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，第一審訴訟費用6
04 9,280由兩造依附表「訴訟費用負擔比例」欄所示之比例
05 負擔，相對人依該比例應負擔19137分之2224即8,051元
06 （69,280 \times 19137分之2224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第二審
07 訴訟費用5,295元則由上訴人即相對人自行負擔。

08 （三）準此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所繳納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
09 8,051元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
10 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
11 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2 （四）上開訴訟事件其餘尚未確定訴訟費用額部分，因聲請人未
13 於本件併同聲請，故本院無從確定。該部分如有聲請之必
14 要，應另行具狀聲請，併此敘明。

15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6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18 中壢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

1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